

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各項工程依工程性質分為下列各類： (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u>台</u>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之工程比照前項第二款水資源局辦理工程之類別。 2.河川局支援水資源局或水資源局支援河川局辦理之工程依被支援局工程類別屬性定之。	二、各項工程依工程性質分為下列各類： (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之工程比照前項第二款水資源局辦理工程之類別。 2.河川局支援水資源局或水資源局支援河川局辦理之工程依被支援局工程類別屬性定之。	漏字補正及內容格式調整。
四、各類工程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分工規定如下：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主辦機關為本署；執行機關為河川局。 2. 第三、四類工程：主辦及執行機關	四、各類工程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分工規定如下：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主辦機關為本署；執行機關為河川局。 2. 第三、四類工程：主辦及執行機關	漏字補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為河川局。 3. 各類別復建工程：主辦及執行機關為河川局。 (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主辦機關為本署；執行機關為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 2. 第二、三、四類工程：主辦及執行機關為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 3. 各類別復建工程：主辦及執行機關為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 所屬機關執行各類工程，其屬本署主辦者，有關本要點規定之各項工務處理事務，應先由所屬機關擬具處理方案再報署核定。 主辦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前，應依機關提	為河川局。 3. 各類別復建工程：主辦及執行機關為河川局。 (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主辦機關為本署；執行機關為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 2. 第二、三、四類工程：主辦及執行機關為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 3. 各類別復建工程：主辦及執行為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 所屬機關執行各類工程，其屬本署主辦者，有關本要點規定之各項工務處理事務，應先由所屬機關擬具處理方案再報署核定。 主辦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前，應依機關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就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等事項簽經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期間，各執行機關應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就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等事項簽經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期間，各執行機關應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五、<u>工程採購標</u>與<u>土石標售</u>合併採共同投標者，其分類以工程標預算金額定之。	五、<u>土石標售依標售預算金額比照工程分類基準界定之。但與工程採購標</u>合併採共同投標者，其分類<u>則由兩標案中</u>以預算金額<u>較高者</u>定之。	單純土石標售案，本署已另訂有相關規定，為避免競合問題，爰刪除純土石標售案之相關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 工程設計原則、基本設計、設計初稿、<u>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提報之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u>及預算書審核程序如下：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設計初稿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及編製預算書<u>暨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u>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設計初稿、<u>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u>、預算書均由所屬機關核定，但基於實際需求，得由本署指定設計原則或設計初稿送本署審查。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 (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及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u>暨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u>報本署核定。 2. 第二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送本署審查，	八、 工程設計原則、基本設計、設計初稿及預算書審核程序如下：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設計初稿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及編製預算書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設計初稿、預算書均由所屬機關核定，但基於實際需求，得由本署指定設計原則或設計初稿送本署審查。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 (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及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報本署核定。 2. 第二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細部設計、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由所屬機關核定。	配合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修訂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故本點納入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審核程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細部設計、<u>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u>、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由所屬機關核定。 3. 三、四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u>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u>及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等均由所屬機關核定。但三千萬元以上之水工閘門、儀控、通訊、資訊系統，基本設計應送本署核定。 4.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 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並應依工程會訂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3. 三、四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等均由所屬機關核定。但三千萬元以上之水工閘門、儀控、通訊、資訊系統，基本設計應送本署核定。 4.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 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並應依工程會訂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各類工程採購之招標與決標方式、廠商資格、等標期、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等，由主辦機關之設計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規定訂定之。	十、各類工程採購<u>及土石標售(土石即採即售除外)</u>之招標與決標方式、廠商資格、等標期、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等，由主辦機關之設計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規定訂定之。	同第五點修正粗說明。
十三、 工程採購底價之訂定程序如下：	十三、 工程採購底價之訂定程序如下：	一、工程採購底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預算書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成立預算後，併招標相關文件資料交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並同時檢附相關資料送請本署採購<u>工作及審查小組</u>審查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 2. 第<u>二</u>類工程：由<u>本署</u>依<u>其規定</u>程序核定底價。 3. 第<u>三、四</u>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其規定程序核定底價。 4. 各類別復建工程：屬第一類別工程由所屬機關成立<u>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u>審查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第<u>二、三、四</u>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其規定程序核定底價。 (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預算書由本署計畫權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u>二</u>類工程：預算書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成立預算後，併招標相關文件資料交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並同時檢附相關資料送請本署<u>工程採購底價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底價審查委員會）</u>審查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 2. 第<u>三</u>類工程：由<u>所屬機關成立底價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u>依程序核定底價。 3.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其規定程序核定底價。 4. 各類別復建工程：屬第一、<u>二、三</u>類別工程由所屬機關成立<u>底價審查委員會</u>審查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其規定程序核定底價。。	審查委員會相關規定已廢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另函頒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故相關底價訂定改依循該辦法規定辦理。 二、將第二類至第四類之工程合併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並調整原第四目目次。 三、新增第二項授權所屬機關辦理第一類工程之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責單位成立預算後，併招標相關文件資料交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並同時檢附相關資料送請本署<u>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u>審查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 2. 第<u>二、三、四</u>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其規定程序核定底價。 3. 各類別復建工程：屬第一類別工程由所屬機關成立<u>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u>審查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第<u>二、三、四</u>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其規定程序核定底價。 <u>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第一類別工程，由所屬機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u> 各類工程如因實際需要，需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預算書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成立預算後，併招標相關文件資料交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並同時檢附相關資料送請本署<u>底價審查委員會</u>審查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 2. <u>第二、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成立底價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u> 3. 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其規定程序核定底價。 4. 各類別復建工程：屬第一、<u>二、三</u>類別工程由所屬機關成立<u>底價審查委員會</u>審查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其規定程序核定底價。 各類工程如因實際需要，需於招標文件	價核定程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中公告底價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十五、各類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所屬機關應敘明理由，報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報部核准後由所屬機關擬訂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草案報本署，由本署計畫單位簽報聘請評選委員審定後，辦理公開閱覽完成後，檢附密封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送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 2.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最有利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3.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依最有利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各類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所屬機關應敘明理由，報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報部核准後由所屬機關擬訂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草案報本署，由本署計畫單位簽報聘請評選委員審定後，辦理公開閱覽完成後，檢附密封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送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 2.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最有利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3.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依最有利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刪除「異質採購」字樣，爰配合刪除。 2. 刪除底價審查委員會機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第一類工程：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報部核准後由所屬機關擬訂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草案報本署，由本署計畫單位簽報聘請評選委員審定後，辦理公開閱覽完成後，檢附密封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送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 2.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最有利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3.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依最有利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最有利標決標標案訂有底價者，<u>如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u>，應檢附相關資料送請<u>該小組</u>審查底價並依程序核定底價，<u>如無成立，則依其規定程序核定底價</u>。 辦理最有利標評審，應參考工程會網站之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將廠商之履約能力及勞安執行能力納入評分	(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第一類工程：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報部核准後由所屬機關擬訂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草案報本署，由本署計畫單位簽報聘請評選委員審定後，辦理公開閱覽完成後，檢附密封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送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 2.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最有利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3.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依最有利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最有利標決標標案訂有底價者，應檢附相關資料送請<u>底價審查委員會</u>審查底價並依程序核定底價。 辦理<u>異質採購</u>最有利標評審，應參考工程會網站之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將廠商之履約能力及勞安執行能力納入評分項目之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之一。		
十八、工程契約簽訂處理程序如下： (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本署招標之工程，由本署訂約。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訂約。工程決標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決標工程之開標紀錄及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 3. 工程費如有他機關負擔者，應將預算書及契約書副本函送該機關。 4.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訂約。 (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本署招標之工程，由本署訂約。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訂約。工程決標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決標工程之開標紀錄及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 3. 工程費如有他機關負擔者，應將預	十八、工程契約簽訂處理程序如下： (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本署招標之工程，由本署訂約。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訂約。 <u>(1)工程決標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決標工程之開標紀錄及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u> <u>(2)土石標售決標金額由第三、四類金額昇為第一、二類者，仍按第三、四類辦理，惟應報本署備查。</u> 3. 工程費如有他機關負擔者，應將預算書及契約書副本函送該機關。 4.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訂約。 (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本署招標之工程，由本署訂約。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訂約。 <u>(1)工程決標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u>	同第五點修正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算書及契約書副本函送該機關。 4.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訂約。	已決標工程之開標紀錄及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 <u>(2)土石標售決標金額由第二、三、四類工程昇為第一類工程者，仍按原類工程辦理，惟應報本署備查。</u> 3.工程費如有他機關負擔者，應將預算書及契約書副本函送該機關。 4.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訂約。	
二十、 監造計畫、施工計畫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u>及工程契約</u>之規定辦理。 (一) 監造計畫、施工計畫核定程序： 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二十、 監造計畫<u>畫</u>、施工計畫<u>畫</u>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一) 監造計畫<u>畫</u>、施工計畫<u>畫</u>核定程序： 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有關得免提報監造計畫已規定於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施工計畫係依契約規定，品質計畫亦規定於第二十七點，故刪除第三款，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二) 各類工程預算書成立時應製作簡易預定進度表，並於發包後修正納入契約，作為開工後至施工計畫核准期間之進度管控依據，施工計畫內應含預定進度表 Bar-Chart、網狀圖及 S-Curve 曲線核章正本。 各類計畫書，經發包或變更修正後昇降類別者，前項監造等有關事項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	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二) 各類工程預算書成立時應製作簡易預定進度表，並於發包後修正納入契約，作為開工後至施工計畫核准期間之進度管控依據，施工計畫書內應含預定進度表 Bar-Chart、網狀圖及 S-Curve 曲線核章正本。 (三) <u>屬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預算發包工作費未達一百萬元或工期未達一個月(或經專案報本署核可之特殊案件)工程者，免編製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u> 各類計畫書，經發包或變更修正後昇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者，前項監造等有關事項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	
二十一、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除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u>工程</u>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辦理，並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	二十一、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除依經濟部水利署<u>水利工程</u>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辦理，並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	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二、同第五點修正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份已成立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第四類工程經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三類工程者，按原類<u>別</u>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前目規定程序辦理。 (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除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授權所屬機關核定後報署備查外，由所屬機關報本署辦理，並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 (1) 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	已成立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第四類工程經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三類工程者，按原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前目規定程序辦理。 (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除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授權所屬機關核定後報署備查外，由所屬機關報本署辦理，並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 (1) 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計)內容，與原核定之細部設計圖(或施工條件)無重大變更者。 (2) 單次加帳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下，且歷次累計淨增加金額未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並均未超過原核定預算之發包工作費者。 2. 第二類工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需先報本署同意或籌措財源： (1) 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內容，與本署原核定之基本設計(或施工條件)有重大變更者。 (2) 單次加帳金額在500萬元以上，或歷次累計淨增加金額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原核定	計)內容，與原核定之細部設計圖(或施工條件)無重大變更者。 (2) 單次加帳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下，且歷次累計淨增加金額未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並均未超過原核定預算之發包工作費者。 2. 第二類工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需先報本署同意或籌措財源： (1) 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內容，與本署原核定之基本設計(或施工條件)有重大變更者。 (2) 單次加帳金額在500萬元以上，或歷次累計淨增加金額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原核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預算之發包工作費者。 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經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由第二類工程昇為第一類工程者，仍按第二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 3. 第三、四類工程：有上目第(2)子目情形需先報本署籌措財源。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	預算之發包工作費者。 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經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由第二類工程昇為第一類工程者，仍按第二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 3. 第三、四類工程：有上目第(2)子目情形需先報本署籌措財源。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三類工程者，按<u>原類別</u>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四類工程者，按第四類工程之程序辦理。 4. 屬第一、二類別之復建工程依據本項第 2 目規定辦理；第三、四類別之復建工程依據本項第 3 目規定辦理。 (三) 土石標售案與工程合併招標，經修正疏濬範圍或因地形變化致數量增減者，均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後，河川局辦理之第一、二類工程及水資源局辦理之第一類工程報本署備	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三類工程者，按<u>第三</u>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四類工程者，按第四類工程之程序辦理。 4. 屬第一、二類別之復建工程依據本項第 2 目規定辦理；第三、四類別之復建工程依據本項第 3 目規定辦理。 (三) 土石標售案<u>不論</u>與工程合併<u>或單獨</u>招標，經修正疏濬範圍或因地形變化致數量增減者，均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後，河川局辦理之第一、二類工程及水資源局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查。 1. 屬於疏濬之土石標售價款之增繳或退費，均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 2. 屬於工程之剩餘土石標售價款之增繳或退費，由本署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並副知本署；由所屬機關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 (四) 各類工程經核定修正或變更設計原則後，於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前，舊項目於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先行施工付款；新增單價得先行與廠商完成議價後，得先行施工付款，該協議紀錄影本應附於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內，其處理程序如下：	理之第一類工程報本署備查。 1. 屬於疏濬之土石標售價款之增繳或退費，均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 2. 屬於工程之剩餘土石標售價款之增繳或退費，由本署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並副知本署；由所屬機關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 (四) 各類工程經核定修正或變更設計原則後，於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前，舊項目於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先行施工付款；新增單價得先行與廠商完成議價後，得先行施工付款，該協議紀錄影本應附於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內，其處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 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 (五) 各類工程契約變更者，應請廠商出具契約變更同意書之書面文件，並附於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	程序如下： 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 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 (五) 各類工程契約變更者，應請廠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內。所屬機關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時，除原分配經費不足支應修正或變更經費，應即辦理外，其辦理時機如下： 1. 工期在六個月以下者，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2. 工期逾六個月且在一年以下者，以預定完工前三個月辦理為原則。 3. 工期逾一年者，以每年至少彙辦一次為原則。 各類工程最終一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至遲應於竣工前核定，以為驗收依據。有特殊情形需於竣工後辦理修正變更者，則以編製修正結算明細表(竣工圖)方式為之，惟仍應依本點修正變更程序核定後作為驗收之用。屬驗收結果需辦理結算或圖說修正者，亦同。	出具契約變更同意書之書面文件，並附於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內。所屬機關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時，除原分配經費不足支應修正或變更經費，應即辦理外，其辦理時機如下： 1. 工期在六個月以下者，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2. 工期逾六個月且在一年以下者，以預定完工前三個月辦理為原則。 3. 工期逾一年者，以每年至少彙辦一次為原則。 各類工程最終一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至遲應於竣工前核定，以為驗收依據。有特殊情形需於竣工後辦理修正變更者，則以編製修正結算明細表(竣工圖)方式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惟仍應依本點修正變更程序核定後作為驗收之用。屬驗收結果需辦理結算或圖說修正者，亦同。	
二十三、 工程延期應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工期展延核定程序如下： 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	二十三、 工程延期應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工期展延核定程序如下： 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	第三款涉政府採購一百零一條停權規定，與工期展延無關聯，故新增為第四十二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關核定。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二) 廠商申辦展延工期送請所屬機關審核並於七工作天內審核完畢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關核定。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二) 廠商申辦展延工期送請所屬機關審核並於七工作天內審核完畢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3. 本署指定限期完工工程之延期案：其申請展延日期如逾越列管期限者應報本署核定。 (三)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第一項工期核算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3. 本署指定限期完工工程之延期案：其申請展延日期如逾越列管期限者應報本署核定。 (三) <u>各類工程，因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須辦理停權者，由所屬機關連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網站（http://web.pcc.gov.tw）將拒絕往來廠商輸入於系統暫存區後，報由本署核定後由招標機關上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u> <u>前項涉及政府採購法停權之通知，屬本署訂約者由所屬機關代辦署函通知廠商；所屬機關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逕為通知。</u> 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第一項工期核算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	
二十七、 施工中之品質應依照契約書及相關品質規定辦理。 品質計畫處理程序如下：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品質成果報告書由所屬機關審核後，屬本	二十七、 施工中之品質應依照契約書及相關品質規定辦理。 品質計畫書處理程序如下： (三)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四)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品質成果報告書由所屬機關審核後，屬本	刪除「書」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署主辦之工程，應報署備查。 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前項施工品質之查核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	署主辦之工程，應報署備查。 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前項施工品質之查核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	
二十九、各類工程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u>所屬機關</u>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u>管理</u>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職業安全衛生施工規範、經濟部水利署工地安全事故通報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u>職業</u>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審處理程序如下：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u>職業</u>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並依據	二十九、各類工程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職業安全衛生施工規範、經濟部水利署工地安全事故通報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審處理程序如下： (三)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u>書</u>，並依據第二十點施工計畫<u>書</u>核定程序辦理。	一、配合作業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二、刪除「書」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十點施工計畫核定程序辦理。 3. 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 (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u>職業</u>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並依據第二十點施工計畫核定程序辦理。 3. 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 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第二項安全衛生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	3. 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 (四)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u>畫</u>，並依據第二十點施工計畫<u>畫</u>核定程序辦理。 3. 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 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第二項安全衛生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十、各類工程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u>所屬機關</u>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u>管理</u>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 噪音振動、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理措施等環境<u>保護</u>措施，依工程內容與特性提出環境保護計畫，送審處理程序如下：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環境<u>保護</u>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並依據第二十點施工計畫核定程序辦理。 3. 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 (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三十、各類工程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 噪音振動、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理措施等環境保護措施，依工程內容與特性提出環境<u>維護</u>計畫，送審處理程序如下：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環境<u>維護</u>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u>畫</u>，並依據第二十點施工計畫<u>畫</u>核定程序辦理。 3. 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 (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同第二十九點修正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環境<u>保</u>護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並依據第二十點施工計畫核定程序辦理。 3. 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 所屬機關應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及費率繳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工程，採分段(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所屬機關應於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施工階段之環境監測成果，按季報本署備查。 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第二項環境<u>保</u>護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環境<u>維</u>護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u>畫</u>，並依據第二十點施工計畫<u>畫</u>核定程序辦理。 3. 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 所屬機關應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及費率繳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工程，採分段(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所屬機關應於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施工階段之環境監測成果，按季報本署備查。 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第二項環境<u>維</u>護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十三、 所屬機關於工程驗收合格保留款或物價指數調整款支付<u>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結清</u>後三十日內辦妥決算，決算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經費統計一覽表函報本署登帳。 3. 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 (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經費統計一覽表函報本署登帳。 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十三、 所屬機關於工程驗收合格保留款或物價指數調整款支付後三十日內辦妥決算，決算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經費統計一覽表函報本署登帳。 3. 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 (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經費統計一覽表函報本署登帳。 各類別復建工程：依前目規定辦理。	空氣污染防制費須結清後始得辦理決算作業，惟該費用辦理進度往往受限於縣市政府環保局，爰修正本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十四、 各類工程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履約管理或驗收、保固產生爭議之<u>諮詢</u>，所屬機關<u>可向本署履約疑義輔導諮詢小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等申請諮詢；若屬巨額工程，則可向機關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申請諮詢。</u> <u>履約管理或驗收、保固產生爭議之處理，可依契約規定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並做成合理之決議或</u>依本署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小組設置<u>及</u>作業要點辦理，如未能與廠商達成協議，應檢附陳述意見書送本署提報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協處。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未能解決之履約爭議案件，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	三十四、 各類工程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履約管理或驗收、保固產生爭議，所屬機關<u>應</u>依本署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u>議處理</u>小組設置作業要點辦理，如未能與廠商達成協議，應檢附陳述意見書送本署提報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u>議</u>處理小組協處。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未能解決之履約爭議案件，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請調解、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或提起民事訴訟者，處理程序如下：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	1.將本署履約疑義輔導諮詢小組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等履約爭議諮詢機制，納入本點規定。 2.將契約規定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之處理機制，納入本點規定。 3. 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請調解、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或提起民事訴訟者，處理程序如下：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核定。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 (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	核定。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 (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核定。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	
<u>四十二、廠商停權辦理程序如下：</u>		一、本點新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各類工程，因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須辦理停權者，由所屬機關連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網站（http://web.pcc.gov.tw）將拒絕往來廠商輸入於系統暫存區後，由招標機關核定後上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u> <u>(二)前項涉及政府採購法停權之通知，屬本署訂約者，由所屬機關代辦署函通知廠商；所屬機關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逕為通知。</u>		二、本點原規定餘第二十三點第三款，因與工期展延無關聯，故另列一點，規定涉政府採購一百零一條停權刊登，由招標機關核定及刊登。
四十<u>三</u>、本要點內各項書件報表份數照附表之規定辦理。	四十<u>二</u>、本要點內各項書件報表份數照附表之規定辦理。	點次異動